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文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联(2015)01号

关于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三包责任保险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销售商，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49号）和《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5〕19号），促进汽车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按照质检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联〔2014〕680号）要求，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简称“管理中心”）、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简称“中欧协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财险”）经研究决定，在平行进口汽车领域联合开展为期6个月的家用汽车三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则的质量安全多元救济和产品侵权责任制度，推动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保障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经济补偿，是符合改革创新精神，切实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汽车三包险是针对汽车经营者落实《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汽车三包规定”）所设立的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汽车三包规定实施以来，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发现，在平行进口汽车领域，部分进口商和销售商由于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等原因，未严格履行汽车三包责任，消费者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制约了平行进口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平行进口汽车经营者切实履行汽车三包责任，将开展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通过开展汽车三包险试点，健全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和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发挥保险公司维修网络、理赔服务等优势，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各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销售商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需要采用投保汽车三包险的方式参与试点工作，严格履行汽车三包规定的法定责任义务，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健康的平行进口汽车市场环境。

二、组织实施

在质检总局和保监会的指导下，管理中心、中欧协会、人保财险联合成立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保险试点工作推进小

组（简称推进小组），制定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具体负责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管理中心负责在全国汽车三包信息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中，开发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信息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做好日常运行、维管等工作，并承担有关信息管理工作；对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和销售商、保险机构开展三包政策法规和备案工作等宣贯培训；组织专家参与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争议处理技术咨询；按照汽车三包规定和质检总局部署，探索开展平行进口汽车第三方争议处理等工作。

中欧协会负责组织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及时备案公开三包信息；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及汽车三包险的宣传工作；协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专题培训；按照汽车三包规定和相关标准（GB/T29632-2013）要求，制定平行进口汽车三包凭证格式；设置平行进口汽车口岸三包服务办公室，协助已投保的平行进口汽车经营者为车辆配备三包凭证及相关资料；开展平行进口汽车退换车等有关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平行进口汽车企业诚信档案，向监管部门提交异常经营名录和违规经营信息；协助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争议处理工作。

人保财险在试点期间承担汽车三包险的产品开发、险种报备和承保工作，严格落实汽车三包规定要求，规范投保程序、健全服务网络、完善理赔机制，及时处理承保的平行进口汽车三包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 下发通知(2015年6月)。管理中心、中欧协会、人保财险联合印发工作通知和试点方案，在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销售商中部署开展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

(二) 组织实施(2015年6月-12月)。管理中心开通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信息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中欧协会组织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依法在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信息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公开三包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汽车三包险投保的现场协调服务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异常经营名录或涉嫌违法经营信息。人保财险为进口商、销售商提供投保服务，及时理赔。推进小组协调指导全国试点工作，全程跟踪各地工作进展，对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销售商执行汽车三包规定、投保汽车三包险的情况进行评估。

(三) 试点总结(2016年1月)。推进小组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与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将试点工作情况上报质检总局和保监会。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会议，向全行业部署动员。

四、工作要求

管理中心、中欧协会、人保财险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汽车三包规定的要求，在组织相关培训、发放三包凭证及信息备案公开工作中，为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销售商提供免费服务。承保汽车三包险的保险机构承诺其汽车三包险所涵盖的保险范围严格符合汽车三包规定要求，在保险

有效期内不得退出汽车三包险经营。同时，对在试点过程中发现平行进口汽车经营者未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等问题，管理中心、中欧协会、人保财险将及时提交有关监管部门。

附件：《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49号）和《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5〕19号），根据质检总局、保监会《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联〔2014〕680号）要求，推动平行进口汽车经营者履行三包责任，以平行进口汽车领域为试点，开展汽车三包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核定载客数9座内（含9座）的家用平行进口汽车。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

按照汽车三包规定，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从事平行进口汽车销售的进口商、销售商，可以成为汽车三包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具备履行汽车三包责任的能力的进口商、销售商，应当投保汽车三包险。

三、保险责任

投保人投保的汽车三包险严格执行汽车三包规定和相关国家标准对经营者三包责任的要求。投保完成后，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其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因产品质量问题，应当依法履行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由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

偿。

四、投保程序、理赔机制、服务网络

(一) 投保程序。平行进口汽车的进口商、销售商在办理车辆入关手续时和销售车辆前，根据需要投保汽车三包险，保险公司出具统一格式的保险单，保险单自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生效。进口商、销售商在车辆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保险单，并按照汽车三包规定的要求提供三包凭证。

(二) 理赔机制。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提供汽车三包险服务电话，及时受理消费者有关三包的索赔申请，引导车主到约定的修理服务网点进行车辆查勘、定损和责任认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理赔服务。

(三) 服务网络。保险公司应当精选服务机构，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点，为汽车三包险提供专属服务。入选的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消费者有权优先选择服务优、信誉好的服务机构。

五、信息备案及公开

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应当严格执行汽车三包信息备案及公开责任，及时在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信息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公开企业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公布有关汽车三包险等经营信息，及时在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信息

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上更新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平行进口汽车三包责任争议处理信息，以及退换车等有关信息。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负责组织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及时在平行进口汽车三包信息备案与发布管理系统上备案和公开三包信息，协助已投保的平行进口汽车经营者为车辆配备三包凭证。

六、措施要求

(一) 加快信息备案公开。汽车三包险试点实施后，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备案，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二) 严格三包责任监管。对不依法履行汽车三包信息备案、公开和三包责任的平行进口汽车进口商、销售商，以及通过改变使用性质、签订免责协议、中途退保等方式逃避三包责任的行为，及时通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 加强正向引导激励。组织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对全面履行三包责任的平行进口汽车经营者，进行正面报道，引导市场消费。推选汽车三包险试点工作先进汽车进口商、销售商，开展典型宣传，营造健康有序的平行进口汽车市场发展环境。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联系人：贺兴

电 话：010-82961377-107 手 机：18500399953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联系人：蒋海斌

电 话：010-64516953 手 机：135110085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超

电 话：010-85177335 手 机：15811019143